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2,100 万元，担保用途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押汇、外汇及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提供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主要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在对应债权人处购买产品提供担保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7,100 万元。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640 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硕”）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签署授信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为准。公司与光大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 1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1 项下单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2、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博硕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签署授信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为准。公司与民生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 2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2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3、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博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续签授信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3”）为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于近日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 3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3 项下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重庆博硕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共计人民币 54,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24,801 万元），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肖志光

注册资本：13,2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570,775.82	1,083,723,576.72
负债总额	747,358,977.61	704,746,823.32
净资产	397,211,798.21	378,976,753.40
资产负债率	65.30%	65.03%
营业收入	484,204,964.64	550,668,035.70
净利润	18,174,358.53	-35,774,123.25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信用情况：重庆博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 1 项下单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二）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 2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三）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王照忠；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 3 项下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 3 项下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公告披露日期	是否资 产负债 率超过 70%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9,000	12,231	2024/11/20	否
	11,000	5,996	2026/1/30	
	5,000	1,290	2023/11/7	
	6,000	0	本次新增	
	5,000	0	本次新增	
	6,000	3,284	2023/5/22	
	2,000	2,000	本次续签	
小计	54,000	24,801	-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3,000	10,675	2024/4/18	是
	10,000	8,750	2022/1/27	
	10,000	9,059	2024/2/23	
	7,000	4,733	2025/4/11	
	10,000	5,700	2025/5/28	
	10,000	9,200	2025/10/28	
	7,800	5,911	2024/4/9	
	10,000	6,119	2024/12/12	
	20,000	9,480	2025/9/10	
	6,000	4,000	2025/12/19	
小计	103,800	73,627	-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470	2024/3/19	否
	500	500	2025/6/23	
	500	500	2026/1/30	
小计	3,000	2,470	-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	2024/6/24	否
小计	500	500	-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000	93,529	2022/4/29	是
	5,000	4,918	2025/3/20	
	5,000	4,550	2025/6/23	
	2,000	0	2025/8/13	
	3,000	2,998	2025/8/13	
小计	165,000	105,995	-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公告披露日期	是否资 产负债 率超过 70%
博昇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000	4,299	2025/6/23	是
小计	5,000	4,299	—	
青岛欧迅光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5/3/20	否
小计	1,000	1,000	—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1)	27,500	27,500	2020/10/13	是
小计	27,500	27,500	—	
合计	359,800	240,191	—	—

注1: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两江投资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代建协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两江投资公司建设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到代建合同债务结束。

注2: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可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63%。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3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25%,实际担保余额为2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48%。担保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